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100470

第一投诉人：泰科国际服务有限公司

(TYCO INTERNATIONAL SERVICES GMBH)、

第二投诉人：泰科电子公司 (TYC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ruikan dian re dian qi

争议域名：tycoraychem.com

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7月21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要求指定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11年7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书，并于同日向 ICANN 和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当日，注册商回复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

2011年7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7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

程序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中心北京秘书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1 年 8 月 2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成立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11 年 8 月 2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指定的首席专家薛虹女士、专家高卢麟先生和专家李勇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由薛虹女士担任首席专家），请三位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后，三位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9 月 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首席专家、高卢麟先生、李勇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9 月 5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9 月 19 日前(含 19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第一投诉人为泰科国际服务有限公司(TYCO INTERNATIONAL SERVICES GMBH)，公司注册地在瑞士，第一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TYCO”商标。第二投诉人为泰科电子公司（TYC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公司注册地在美国，第二被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RAYCHEM”商标。本案中，第一投诉人和第二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的霍爱民和张连军。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ruikan dian re dian qi, 地址为江苏省泰州市东进路 42 号。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tycoraychem.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tycoraychem”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商标及商号“TYCO”及“RAYCHEM” 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a) “TYCO”是投诉人拥有的享誉世界的商标及字号。

投诉人的母公司泰科国际 (Tyco International), 是世界五百强公司之一, 经营多元化业务, 在安全消防、安全产品以及工程产品和服务三大领域为客户提供重要的产品和服务。泰科在全球拥有雇员已逾十二万名, 2008 年销售额约二百零二亿美元。在 2010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列 492 位, 在 2009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列 433 位, 在 2011 年《福布斯》全球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357 位。

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年开始, 投诉人就在中国相继注册了多个类别的“TYCO”和“RAYCHEM”商标。同时, “TYCO”商标在世界许多国家、地区和组织都获得了注册, 包括: 美国, 加拿大、英国、韩国、日本、中国台湾、阿联酋、黎巴嫩、南非、澳大利亚、秘鲁、柬埔寨、老挝、伊拉克、智利、印度尼西亚、香港特别行政区、土耳其、泰国、哥伦比亚、阿根廷、乌拉圭、哥斯达黎加、科威特、厄瓜多尔、沙特阿拉伯组织等。

(b) 商标“TYCO”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已在中国获准注册, 投诉人依法享有相关民事权益。

投诉人泰科国际服务有限公司 (TYCO INTERNATIONAL SERVICES GMBH) 在中国注册了如下商标:

第 1698100 号“TYCO”注册商标, 第 11 类, 核定使用商品为: 照明器, 热水器, 空气调节器, 通风设备和装置, 热气装置, 电加热装置, 干燥器,

排水管道设备，加热泵；

第 1983613 号“TYCO”注册商标，第 9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测量仪器，电导线管，电话设备，电接头，电开关，电联，电缆和光纤电缆连接设备，电子及数字信号传送装置，光通讯设备，光纤电缆，火灾报警器，集成电路板，计量仪表，计算机，计算机周边设备，灭火设备，印刷电路板；

第 1669544 号“TYCO”注册商标，第 6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普通金属合金，普通金属锭，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金属建筑物，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容器，保险柜，金属矿石，金属阀门，金属管，金属管接头，金属管道配件；

第 1632097 号“TYCO”注册商标，第 17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古塔胶，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制造用挤压形态塑料，塑料或者塑料制包装材料，非金属软管，石棉，绝缘材料，半加工塑料物质，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胶带，绝缘胶带，密封物，防水包装物，防水圈；

第 3483793 号“泰科”注册商标，第 9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测量仪表，电导线管，电接头，电开关，电缆，电缆和光纤电缆连接设备，电缆组合件，电缆组件，电气键盘，电气接触和终端，电器接头用套及终端垫座，电气开关，电气配线系统，电线，光纤电缆，光纤接头，火灾报警器，火灾探测器，计量仪表，灭火洒水系统，灭火设备，灭火设备用自动阀门，水底电力电缆，同轴连接器，消防软管喷嘴，中断线套筒。

投诉人泰科电子公司（TYC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在中国注册了如下商标：

第 312709 号“RAYCHEM”注册商标，第 9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集成电子连接装置；接头；线路保护装置；与光学纤维接头装置件；液封装置报警检测系统；

第 308752 号“RAYCHEM”注册商标，第 1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单元素；凝胶；化工原料；有机化工原料；化学试剂；化学胶水；合成树脂胶；万能胶；

第 307519 号“RAYCHEM”注册商标，第 9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电热跟踪电缆；阴极保护装置；接头装置件；

第 308751 号“RAYCHEM”注册商标，第 17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热收缩塑料管；热收缩塑料模制件；用于隔离、保护、连接、密封和焊接管道、电缆接头和电路接头的塑料套筒；用于隔离、保护、连接、密封和焊接管道、电缆接头和电路接头的塑料包圈；用于隔离、保护、连接、密封和焊接管道、电缆接头和电路接头的塑料覆盖层；

第 314957 号“RAYCHEM”注册商标，第 21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成形记忆合金；金属管接头；金属管与金属管道；

第 1443534 号“瑞侃”注册商标，第 16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色带；

第 1468846 号“瑞侃”注册商标，第 17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防水圈；合成橡胶；非金属软管；绝缘材料；管道垫圈；管道接头衬垫；电介质；电缆绝缘体；电力网绝缘体；电线绝缘物；绝缘体；绝缘涂料；

第 1493905 号“瑞侃”注册商标，第 9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分线盒；电缆；电线；电源材料；电缆中继线套筒；热调节装置；探测器；测量装置；恒温器；电线识别包层；测量仪器；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监视器；光通讯设备；

第 1487094 号“瑞侃”注册商标，第 8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钳子；剪切器；切割工具；

第 1483032 号“瑞侃”注册商标，第 6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金属套筒；金属管套筒；金属管道接头；金属管道加固材料；金属管夹；扣管金属环；电缆盒管道用金属夹；金属管道；金属套管；

第 1452199 号“瑞侃”注册商标，第 1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粘胶液；化学试剂；工业用胶；塑料胶；胶管；固化剂。

需要强调的是，以上商标仅仅是投诉人在中国一部分“TYCO”、“泰科”、“RAYCHEM”及“瑞侃”商标注册证明。因此，投诉人在中国合法享有“TYCO”以及“RAYCHEM”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c) “RAYCHEM”及“瑞侃”同时也是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字号。

“RAYCHEM”及“瑞侃”同时也是投诉人及其如下部分关联公司的字号：上海瑞侃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89年1月31日；瑞侃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3月19日；瑞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7月30日；

(d) 争议域名“tycoraychem.com”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标识“TYCO”及“RAYCHEM”近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tycoraychem.com”中的“tyco”与投诉人泰科国际服务有限公司（TYCO INTERNATIONAL SERVICES GMBH）享有在先合法权利的商标及商号“TYCO”字母几乎完全相同；与泰科国际服务有限公司（TYCO INTERNATIONAL SERVICES GMBH）享有在先合法权利的商标及商号除去大、小写字母的区别外，发音、字母完全相同；而就域名而言，大、小写之间的区别并不影响二者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比较。

需要强调的是，“TYCO”为独创的词语，在辞典中除表明为泰科国际服务有限公司（TYCO INTERNATIONAL SERVICES GMBH）的中文商标及字号“泰科”外，并无其他含义。而“RAYCHEM”同样为独创的词语，其对应的中文音译则为“瑞侃”；争议域名“tycoraychem.com”中的“raychem”与泰科电子公司（TYC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的商标及商号除去大、小写字母的区别外，发音、字母完全相同。考虑到投诉人的标志“TYCO”与“RAYCHEM”广泛的知名度，“tycoraychem”只会让相关公众以“tyco raychem”。

在谷歌及百度搜索中输入“Raychem”，均指向TYCO旗下的“Raychem”品牌及公司。此外，投诉人还注册了多个包含“tyco”及“Raychem”的域名，如“tyco.com”、“raychem.com”。

(2) 被投诉人“ruikan dian re dian qi”（泰州市瑞侃电热电器有限公司）对争议域名“tycoraychem.com”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

投诉人泰科国际服务有限公司（TYCO INTERNATIONAL SERVICES GMBH）对标志“TYCO”依法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及商号权；投诉人泰科电子公司（TYC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对标志“RAYCHEM”依法

享有在先的商标权。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者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YCO”及“RAYCHEM”商标，也从未授权或者许可被投诉人带有“tyco”或者“raychem”的争议域名，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tycoraychem.com”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侵占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ruikan dian re dian qi”（泰州市瑞侃电热电器有限公司）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却非法侵占和恶意抢注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商号几乎相一致的域名；被投诉人“ruikan dian re dian qi”（泰州市瑞侃电热电器有限公司）的产品与投诉人的“RAYCHEM”品牌覆盖的产品基本相同。从域名的使用来看，网页的“公司简介”及“产品天地”完全抄袭了投诉人的宣传资料，并多次使用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RAYCHEM”或者“瑞侃”。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显然符合《政策》4b (iv)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如果被投诉人继续持有上述域名，则必将给投诉人泰科国际服务有限公司（TYCO INTERNATIONAL SERVICES GMBH）及泰科电子有限公司（TYC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在中国的合法权益以及广大消费者带来极大的损害。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是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并欲通过该域名获取利润的行为。这样的行为显然是具有恶意的，属于UDRP 4 a (iii)规定的情况，应为法律所禁止。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tycoraychem.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政策表明，“TYCO”是第一投诉人泰科国际服务有限公司(TYCO INTERNATIONAL SERVICES GMBH)在中国注册的商标，“RAYCHEM”是第二投诉人泰科电子公司(TYC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在中国注册的商标。两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tycoraychem.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com”，系由“tyco”和“raychem”两部分组合而成。鉴于两投诉人系关联企业，两者的注册商标“TYCO”和“RAYCHEM”经常联合使用，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两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YCO”和“RAYCHEM”的组合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未提供反驳理由。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在“公司简介”及“产品天地”栏目中抄袭了投诉人宣传公司和产品的资料，用于宣传自己的业务和产品，而且在网页上多次使用第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RAYCHEM”或者“瑞侃”。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作为与投诉人同行业的竞争企业，故意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域名，用于在互联网上宣传和推销与投诉人相同的产品，足以误导访问争议域名网站的用户，使之误以为被投诉人及其产品与投诉人及其商标有所关联。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政策》第 4(b) (iv)条所述之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可以得到证明，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tycoraychem.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泰科国际服务有限公司和泰科电子公司。

首席专家：薛虹

专 家：李力

专 家：高书麟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